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王平镇集中供水厂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925210200011192-XM001/01 包

采购人：北京市门头沟区供水事务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
农村改水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0925210200011192-XM001/01 包

2. 项目名称：王平镇集中供水厂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798.4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98.45 万元

4. 采购需求：王平镇集中供水厂负责王平镇中心区域 7 村 4 社区及企事业单位供水工作，服务人口约 9000 人，日常维护主要内容包括：3 口深水井水源保护及井房环境卫生，2 座清水池定期清洗消毒，2 台石英砂过滤器日常维护检修，4 台高压水泵维护，13200 米供水主管道巡检维护及突发事故抢修，化验室日常化验，消毒设备巡检维护，人员培训学习相关业务知识，确保安全供水，保证出厂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5.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 13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由投标人自行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2.1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上传至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必须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供水事务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农村改水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石龙北路 33 号

联系方式：王工 010-698426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718 室

联系方式：兰凯 176034746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兰凯

电 话：176034746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1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王平镇集中供水厂运行维护服务项目</td> <td>物业管理</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王平镇集中供水厂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物业管理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 <u> / </u> ； …包： <u> </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 </u> 。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 90 </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 10 </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 技术部分 </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盖章文件送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718 室；或纸质盖章扫描文件发送至邮箱： <u> 73403230@qq.com </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 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u> 联系电话： <u> 17603474660； </u> 通讯地址： <u>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718 室。 </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 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u> 缴纳时间： <u> 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 </u>

	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投标人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及分值	评审细节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分)	有效的投标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2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和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5分,满分为10分。
		人员配备	15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备完善、分工明确、专业类别齐全、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5分;人员配备完善、分工不够明确、专业类别齐全、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2分;人员配备不够完善、分工不够明确、专业类别基本齐全、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9分;人员配备不完善、分工不明确、专业类别有缺失、很难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人员配备不完善、分工不明确、专业类别明显不全、不能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未提供此项得0分。
3	技术部分 (65分)	日常巡查及日常维护方案	5	日常巡查及日常维护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科学,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5分;日常巡查及日常维护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无明显缺项,方案较合理、科学,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4分;日常巡查及日常维护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全面,方案合理性、科学性一般,勉强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3分;日常巡查及日常维护方案内容明显缺项,全面性差,方案不够合理性,很难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2分;日常巡查及日常维护方案内容粗糙不完整,方案不合理,与本项目的要求匹配性差,无法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1分;不提供此项得0分。
		管道检测方案	5	管道检测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科学,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5分;管道检测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无明显缺项,方案较合理、科学,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4分;管道检测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全面,方案合理性、科学性一般,勉强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3分;管道检测方案内容明显缺项,全面性差,方案不够合理性,很难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2分;管道检测方

序号	评审条款及分值	评审细节	分值	备注
				案内容粗糙不完整，方案不合理，与本项目的要求匹配性差，无法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1 分；不提供此项得 0 分。
		泵站日常监控及设施维护方案	5	泵站日常监控及设施维护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科学，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5 分；泵站日常监控及设施维护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无明显缺项，方案较合理、科学，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4 分；泵站日常监控及设施维护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全面，方案合理性、科学性一般，勉强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3 分；泵站日常监控及设施维护方案内容明显缺项，全面性差，方案不够合理性，很难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2 分；泵站日常监控及设施维护方案内容粗糙不完整，方案不合理，与本项目的要求匹配性差，无法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1 分；不提供此项得 0 分。
		标准制度体系评审	10	投标人提供其标准制度体系的搭建情况，包括运营管理标准、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方案等方面内容。标准制度体系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10 分；标准制度体系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8 分；标准制度体系内容不够完整，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勉强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6 分；标准制度体系内容明显缺项，完整性差，不够合理性，导致可行性不足，很难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4 分；标准制度体系内容粗糙不完整，内容不合理、不科学，与本项目的要求匹配性差，无法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2 分；不提供此项得 0 分。
		公共服务方案	5	公共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科学，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5 分；公共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无明显缺项，方案较合理、科学，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4 分；公共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全面，方案合理性、科学性一般，勉强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3 分；公共服务方案内容明显缺项，全面性差，方案不够合理性，很难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2 分；公共服务方案内容粗糙不完整，方案不合理，与本项目的要求匹配性差，无法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1 分；不提供此项得 0 分。

序号	评审条款及分值	评审细节	分值	备注
		信息化支撑系统方案	10	<p>投标人提供其信息化支撑系统方案，包括信息化系统概述、总体框架设计、GIS 平台等等方面内容。</p> <p>信息化支撑系统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科学，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10 分；信息化支撑系统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无明显缺项，方案较合理、科学，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8 分；信息化支撑系统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全面，方案合理性、科学性一般，勉强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6 分；信息化支撑系统方案内容明显缺项，全面性差，方案不够合理性，很难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4 分；信息化支撑系统方案内容粗糙不完整，方案不合理，与本项目的要求匹配性差，无法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2 分；不提供此项得 0 分。</p>
		防汛保障方案	10	<p>防汛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科学，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10 分；防汛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无明显缺项，方案较合理、科学，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8 分；防汛保障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全面，方案合理性、科学性一般，勉强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6 分；防汛保障方案内容明显缺项，全面性差，方案不够合理性，很难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4 分；防汛保障方案内容粗糙不完整，方案不合理，与本项目的要求匹配性差，无法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2 分；不提供此项得 0 分。</p>
		专项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10	<p>专项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科学，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10 分；专项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无明显缺项，方案较合理、科学，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8 分；专项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全面，方案合理性、科学性一般，勉强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6 分；专项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内容明显缺项，全面性差，方案不够合理性，很难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4 分；专项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内容粗糙不完整，方案不合理，与本项目的要求匹配性差，无法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2 分；不提供此项得 0 分。</p>
		应急抢险方案	5	<p>应急抢险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科学，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5 分；应急抢险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无明显缺项，方案较合理、科学，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4 分；应急抢险方</p>

序号	评审条款及分值	评审细节	分值	备注
				案内容不够完整全面，方案合理性、科学性一般，勉强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3 分；应急抢险方案内容明显缺项，全面性差，方案不够合理性，很难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2 分；应急抢险方案内容粗糙不完整，方案不合理，与本项目的要求匹配性差，无法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1 分；不提供此项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北京市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提出：以城乡供水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坚持水源安全可靠、设施功能完善、水质洁净达标、用水集约节约、运营专业规范、服务优质高效的城乡供水高质量发展方向，着力构建完善的水源保护体系、多水源保障体系、公共供水设施体系、专业化运营服务体系和监管保障体系，不断满足广大市民对高品质饮用水需求。

北京市“十四五”规划要求，到2025年，基本建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水务管理体制机制，首都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水务“安全、洁净、生态、优美、为民”得到新的更大提升。为使水“洁净”迈上更高水平，加快城镇供水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专业化化管理。

2024年3月，农村水利水电司党支部第一党小组赴北京门头沟开展“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主题党日活动，其中一站即王平镇集中水厂。活动中，陈明忠司长指出“以完善“3+1”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为主要任务，依托专业化公司或专业化机构，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一管理、统一运维、统一服务；要高标准做好农村供水灾后恢复重建，确保农村供水灾后恢复重建符合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王平镇集中供水厂建设于2009年，2010年正式运营，水厂供水范围为7个村以及4个社区，供水人口近9000人，日均供水量为2300m³~2500m³。水厂建成以来，运行状况良好，2020年北京市水务局检查评选，王平水厂各项指标符合规范化管理A类等级标准，被评为“北京市优秀乡镇集中供水厂”。在“23·7”洪水中，王平镇全域停电，供水全部中断。经过各方全力抢修，2023年8月18日供水即全部恢复。至2023年年底，改建供水主管道2000m，新增设供水预备井1眼，提升了供水水源保障能力。

二、运行维护范围

根据国家政策和集中供水厂的发展方向，水厂的运维投资分为大修、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三部分，结合王平水厂运行的现状和经验，明确责任主体及费用来源：建/构筑物的主体结构及主要设备，由区水务局及王平镇人民政府负责投资改建、大修或更新，第三方运维公司负责所有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工作。

(1) 区水务局负责建/构筑物的主体结构的大修，及主要设备的更新。

1) 机井、蓄水池、厂房及厂区、井房和泵房属于建/构筑物，其中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地基、承重墙、板、梁、柱和池底、池壁、池顶为主体结构，当出现主体建筑结构风险时，由区水务局及王平镇人民政府申请资金，并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结构加固或改建。

2) 在正常的运行且按时维修保养的情况下，主要设备由于使用和磨损不可避免的造成设备的老化和报废，其中主要设备损坏不可修复，需要整机更换时，由区水务局及王平镇人民政府申请资金解决更新。同时与极端灾害天气、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损坏，由区水务局及王平镇人民政府申请资金更换，具体见表 1-1 中 1~11 项。

(2) 运维公司负责所有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工作。

1) 维护水厂内建/构筑物；

2) 维修保养主要设备，当主要设备损坏通过维修或更换配件，可以恢复使用功能时，需对其进行修复；

3) 主管线及到各村泵站的支管线的维护、运行管护；

4) 水厂所需消毒设备、过滤设备及动力消耗、备品备件、管网及附属构筑物的巡视；

5) 应急处置、办公及制度建立等的；

6) 各村泵房内设备设施由各村进行管护与维护，由运维公司提供技术指导。

如投标运维周期内，新增供水范围及供水设施设备项目，运维经费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表 3-1 水厂建/构筑物、管网系统及设备清单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建/构筑物	机井	1300m, 井孔、井壁管、井口	眼	4
2		蓄水池	100m ³ 、300m ³ 、700m ³	座	3
3		厂房及厂区	厂区 3500m ² 及厂房	处	1
4		泵房	机井泵房及二次加压泵房	座	4
5	主要设备	深井泵	250QJ50-200, Q=50m ³ /h, H=200m, N=45kW	台	4
6		石英砂过滤器（进水加压泵、反洗泵）	单台处理水量 70m ³ /h, N=30kW, 含滤料	台	2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7		二氧化氯发生器 (一用一备)	产气量 0~100g/h, N=0.75kW	套	2
8		管道增压泵	Q=30m ³ /h, H=200m, N=20kW	台	2
9		变频供水泵	Q=50m ³ /h, H=60m, N=11kW	台	3
10		潜水泵	Q=15m ³ /h, H=10m, N=1.5kW	台	1
11		变频柜 (含变频器 2台)	W800×H1800×D460mm; IP44	台	1
12		管 网、 附属 阀门 阀件 及构 筑物	管线	埋深 1.5m~4m	m
13	衬塑钢管		DN150	m	20
14	阀门		井深 1.5m, DN200、150、100	个	115
15	排水检查井		D=1000, 钢筋混凝土	座	1
16	UPVC 给水加药管		DN25	m	50
17	日常检修更换水表		居民日常使用	块	5000
18	专业侧漏仪器			套	1
19	小型 设备	DVR 网络硬盘录像 机	12 端口	个	1
20		摄像机电源线	SYV-75-5	m	100
21		信号线及控制线	RVVP-2×1.5	m	200
22		枪式摄像机	含安装支架	个	4
23		球式摄像机	含安装支架	个	2
24		电暖气		台	10
25		空调		台	7
26		售水系统		套	2
27		水质检测设备		套	1
28		如涉及到设备软件 系统升级, 提供免 费软件程序升级, 保证设备硬软件同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步正常运转。			

三、人员要求

供水厂直接从事制水和水质检验的人员，必须经卫生知识和专业技术培训且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并持证上岗。电工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职业资格证书，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人员须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有限空间上岗操作证。因乙方所委派人员从业资质不合格，无法履行检验检测义务，或因此造成运行维护成果不符合约定标准，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更换人员通知起 24 小时内更换所委派人员，逾期更换，或导致甲方其他损失，乙方依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技术要求

1、水源管理与取水工程运行维护

(1) 每日巡查水源保护区（范围），水源井及附近 50m 内无污染源，保持井房内外和井口周围良好的卫生环境，防止水质污染。井房应安装防盗门窗，保证门窗正常使用，窗口设防护栏，如有生锈腐烂情况及时更换。

(2) 每日记录水源井的取水量，每隔 1~2 个月观测水源井的静水位和动水位。水源井实际取水量不应大于取水许可证的取水量限值。

(3) 出水量减少或出水中含砂量增加时，应查明原因，如井筒和井壁管损毁，需及时汇报区水务局，进行大修或更新机井。

2、蓄水池运行维护

(1) 每日观测水池水位，水位应在限定水位区间内运行。

(2) 检查人孔、通气孔和溢流管是否保持完好，并及时清扫。观察水池周边是否有渗水、地面塌陷的情况，池顶及周围不得堆放造成池内水质污染的物品和杂物。汛期应保持清水池四周排水通畅，防止污染。

(3) 每半年至少清洗水池 1 次，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队伍进行操作，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人员须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有限空间上岗操作证，水池清洗后，需进行水质检测。

(4) 每月对阀门检修 1 次，每季度对长期开或关的阀门操作 1 次，水位计或水尺检修 1 次。

(5) 电传水位计检修应根据其规定的校验周期进行，机械传动水位计宜每年校对和检修 1 次。

(6) 每年对池内壁、池底、池顶、通气孔、伸缩缝和各种管件检修 1 次，并检修阀门，

铁件除锈涂漆。

(7) 每 3 年将阀门解体 1 次，更换易损部件，对池底、池顶、池壁、伸缩缝和各种管件进行全面检查修理。

3、过滤器运行维护

石英砂过滤器

(1) 日常检查各个阀门动作速度是否正常，开启状态是否正确，如有异常请及时进行检修，避免发生故障。

(2) 反冲洗操作时，应检查确保前后的阀门处于正常状态方可启动水泵。

(3) 定期检查滤料层是否平整或受到污染，当滤料层局部板结或表面遭受藻类污染时，应将表面被污染的滤料（约 100mm 厚）清除，更换新滤料。

(4) 每季度应测量 1 次砂层厚度，减少 10%以上时，应及时补砂。

(5) 滤池、机械设备 3 年内应至少大修 1 次，必要时应及时进行大修，大修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检查、更换滤料、承托层、集水滤管、滤砖、滤板、滤头和尼龙网等；
- 2) 控制阀门、管道和附属设施、土建构筑物的恢复性检修；
- 3) 行车及传动机械解体检修或更换；
- 4) 钢制排水槽刷漆。

4、消毒设备运行维护

(1) 按时记录各种药剂的用量、配制浓度、投加量及处理水量。

(2) 消毒剂的固定储备量宜按 15~30d 的最大用量确定。

(3) 消毒剂投加量应根据原水水质、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的消毒剂余量综合确定。

(4) 采用电解食盐法，进行氯消毒，与水接触时间至少 30min，出厂水中限值 0.8mg/L，出厂水中余量 \geq 0.1mg/L，管网末梢水中余量 \geq 0.02mg/L。

(5) 每年应对加药和消毒设备进行维护检修一次，并做好清洗、修漏、防腐，更换磨损部件、润滑剂、密封件；每年应检修一次输送管道、阀门；每年应校验一次相关的计量设备；

(6) 每年应对加药及消毒设备的管路进行检修维护，必要时应进行全面更换。

(7) 消毒间应保持清洁、通风，备有防毒面具、抢救材料和工具箱。冬季宜采用暖气片取暖，取暖设备应远离消毒剂投加装置。

(8) 消毒间应每年清洗墙面 1 次、油漆门窗 1 次，铁件应每年进行油漆防腐处理。

(9) 工作人员应具有健康合格证，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5、机电设备的运行维护

(1) 机电设备每年进行 2 次专业性的检查、清扫、维修、测试。

(2) 机电设备应保持运转正常、平稳、无异常噪声；设备及附属装置完好无损；各阀门启闭灵活，密封良好，无漏水、漏油、漏气现象；电机及电气系统齐全，启动装置灵活，保护装置可靠，接地线符合要求。裸露在室外的金属设备及附属装置应定期除锈涂漆，无腐蚀，基础牢固。

(3) 水泵机组的运行维护

1) 进水水质、水位等符合设计要求；

2) 运行中应监视水泵的流量、水位、压力、真空度，电机的电流、电压等参数；

3) 水泵机组及其辅助设备每月应保养 1 次。停止工作的水泵机组，每月应试运转 1 次。

(4) 变频器的运行维护

1) 工作电压（输入电压）不应超出额定值 $\pm 10\%$ 范围内；

2) 对运行中的变频器每日至少巡检 3 次，在环境潮湿或湿度较高的夏季应增加巡检次数；

3) 每年定期检查 2 次，重点应放在变频器运行时无法检查的部位。定期清扫冷却风机，轴承应根据厂方提供的运行小时进行维护、添加润滑油；

4)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散热器每年至少清洁 2 次；

5) 按要求检查接触器、继电器、充放电电阻、接线端子、数字接口插件、控制电源、电解电容和熔断器。

(5) 自动化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

1) 定期对自动化监控系统和设备进行巡视、检查、测试、校准和记录，核对准确性、完整性、联动性，确保水位、水量、水压、水质等在线监测数据能及时传送到上位系统

2) 对关键自动化监测指标数据，应每周进行 1 次数据库备份，并在系统中保留 2 年以上，不得修改或删除。每年分析系统日志和业务操作日志不少于 2 次；

3) 应连续运行，图像存储设备应满足各监控点 1 个月的存储容量，水源、水厂大门、消毒间、清水池、供水泵房、中控室等关键部位宜连续录像；

4) 检查前端设备、传输设备、显示器、与其他系统联动接口及通信接口，检查、维护供电系统、防雷设施，每年检查、调整和维护 1 次。摄像头定期进行清洁、除垢，及时修剪遮挡“视线”的树枝、清理障碍物。

5) 常规故障处理时间不应超过 4h; 管理人员难以处理的故障, 应由专业技术人员在 24h 内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6) 工作人员应具有健康合格证, 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电工具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职业资格证书。

6、管网运行与管理

(1) 每日巡查管线上有无压、埋、占等行为, 有无漏水、腐蚀、地面塌陷、人为损坏等现象和附属设施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输配水管道的运行压力不应超过规定的允许值。每月至少 2 次测读配水管网中的测压点压力, 管道压力或流量异常时, 应查明原因, 及时处理。

(3) 管道的泄水阀应半年排除淤泥并冲洗 1 次; 管网末梢的泄水阀应定期排水冲洗, 每月至少开启 1 次。

(4) 每季度对管道漏水进行检测, 发现漏水应及时修复, 基本漏损率保证小于 12%。

(5) 每年对金属管线的外露部分进行防腐处理。

(6) 干管上的闸阀每年维护和启闭不少于 1 次; 经常浸泡在水中的闸阀, 每年至少维护和启闭 2 次。

(7) 每月至少对空气阀检查维护 1 次, 及时更换易损部件; 每 2 年对空气阀解体清洗、维修 1 次。

(8) 每年对泄水闸、止回阀维护 1 次。

(9) 定期清理阀门井, 修复、配齐或更换井盖、井座、井圈及踏步。

(10) 如发生因管网问题引发的投诉举报事件, 由运维公司负责解决, 每发生一起, 扣减当季度付款总额的 2%。

五、其他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 3 年, 合同一年一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内容

1、项目名称：王平镇集中供水厂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2、项目范围：王平镇集中供水厂负责王平镇中心区域 7 村 4 社区及企事业单位供水工作，服务人口约 9000 人，日常维护主要内容包括：3 口深水井水源保护及井房环境卫生，2 座清水池定期清洗消毒，2 台石英砂过滤器日常维护检修，4 台高压水泵维护，13200 米供水主管道巡检维护及突发事故抢修，化验室日常化验，消毒设备巡检维护，人员培训学习相关业务知识，确保安全供水，保证出厂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3、工作内容：

(1) 区水务局负责建/构筑物的主体结构的大修，及主要设备的更新。

1) 机井、蓄水池、厂房及厂区、井房和泵房属于建/构筑物，其中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地基、承重墙、板、梁、柱和池底、池壁、池顶为主体结构，当出现主体建筑结构风险时，由区水务局及王平镇人民政府申请资金，并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结构加固或改建。

2) 在正常的运行且按时维修保养的情况下，主要设备由于使用和磨损不可避免的造成设备的老化和报废，其中主要设备损坏不可修复，需要整机更换时，由区水务局及王平镇人民政府申请资金解决更新。同时与极端灾害天气、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损坏，由区水务局及王平镇人民政府申请资金更换，具体见表 1-1 中 1~11 项。

(2) 运维公司负责所有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工作。

1) 维护水厂内建/构筑物；

2) 维修保养主要设备，当主要设备损坏通过维修或更换配件，可以恢复使用功能时，需对其进行修复；

3) 主管线及到各村泵站的支管线的维护、运行管护；

- 4) 水厂所需消毒设备、过滤设备及动力消耗、备品备件、管网及附属构筑物的巡视；
- 5) 应急处置、办公及制度建立等的；
- 6) 各村泵房内设备设施由各村进行管护与维护，由运维公司提供技术指导。

如投标运维周期内，新增供水范围及供水设施设备项目，运维经费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表 3-1 水厂建/构筑物、管网系统及设备清单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建/构筑物	机井	1300m, 井孔、井壁管、井口	眼	4
2		蓄水池	100m ³ 、300m ³ 、700m ³	座	3
3		厂房及厂区	厂区 3500m ² 及厂房	处	1
4		泵房	机井泵房及二次加压泵房	座	4
5	主要设备	深井泵	250QJ50-200, Q=50m ³ /h, H=200m, N=45kW	台	4
6		石英砂过滤器（进水加压泵、反洗泵）	单台处理水量 70m ³ /h, N=30kW, 含滤料	台	2
7		二氧化氯发生器（一用一备）	产气量 0~100g/h, N=0.75kW	套	2
8		管道增压泵	Q=30m ³ /h, H=200m, N=20kW	台	2
9		变频供水泵	Q=50m ³ /h, H=60m, N=11kW	台	3
10		潜水泵	Q=15m ³ /h, H=10m, N=1.5kW	台	1
11		变频柜（含变频器 2 台）	W800×H1800×D460mm; IP44	台	1
12	管网、附属阀门阀件及构筑物	管线	埋深 1.5m~4m	m	13400
13		衬塑钢管	DN150	m	20
14		阀门	井深 1.5m, DN200、150、100	个	115
15		排水检查井	D=1000, 钢筋混凝土	座	1
16		UPVC 给水加药管	DN25	m	50
17		日常检修更换水表	居民日常使用	块	5000
18		专业侧漏仪器		套	1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9	小型设备	DVR 网络硬盘录像机	12 端口	个	1
20		摄像机电源线	SYV-75-5	m	100
21		信号线及控制线	RVVP-2×1.5	m	200
22		枪式摄像机	含安装支架	个	4
23		球式摄像机	含安装支架	个	2
24		电暖气		台	10
25		空调		台	7
26		售水系统		套	2
27		水质检测设备		套	1
28		如涉及到设备软件系统升级，提供免费软件程序升级，保证设备硬软件同步正常运转。			

4、人员要求

供水厂直接从事制水和水质检验的人员，必须经卫生知识和专业技术培训且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并持证上岗。电工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职业资格证书，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人员须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有限空间上岗操作证。因乙方所委派人员从业资质不合格，无法履行检验检测义务，或因此造成运行维护成果不符合约定标准，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更换人员通知起 24 小时内更换所委派人员，逾期更换，或导致甲方其他损失，乙方依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技术要求

1、水源管理与取水工程运行维护

(1) 每日巡查水源保护区（范围），水源井及附近 50m 内无污染源，保持井房内外和井口周围良好的卫生环境，防止水质污染。井房应安装防盗门窗，保证门窗正常使用，窗口设防护栏，如有生锈腐烂情况及时更换。

(2) 每日记录水源井的取水量，每隔 1~2 个月观测水源井的静水位和动水位。水源井

实际取水量不应大于取水许可证的取水量限值。

(3) 出水量减少或出水中含砂量增加时，应查明原因，如井筒和井壁管损毁，需及时汇报区水务局，进行大修或更新机井。

2、蓄水池运行维护

(1) 每日观测水池水位，水位应在限定水位区间内运行。

(2) 检查人孔、通气孔和溢流管是否保持完好，并及时清扫。观察水池周边是否有渗水、地面塌陷的情况，池顶及周围不得堆放造成池内水质污染的物品和杂物。汛期应保持清水池四周排水通畅，防止污染。

(3) 每半年至少清洗水池 1 次，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队伍进行操作，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人员须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有限空间上岗操作证，水池清洗后，需进行水质检测。

(4) 每月对阀门检修 1 次，每季度对长期开或关的阀门操作 1 次，水位计或水尺检修 1 次。

(5) 电传水位计检修应根据其规定的校验周期进行，机械传动水位计宜每年校对和检修 1 次。

(6) 每年对池内壁、池底、池顶、通气孔、伸缩缝和各种管件检修 1 次，并检修阀门，铁件除锈涂漆。

(7) 每 3 年将阀门解体 1 次，更换易损部件，对池底、池顶、池壁、伸缩缝和各种管件进行全面检查修理。

3、过滤器运行维护

石英砂过滤器

(1) 日常检查各个阀门动作速度是否正常，开启状态是否正确，如有异常请及时进行检修，避免发生故障。

(2) 反冲洗操作时，应检查确保前后的阀门处于正常状态方可启动水泵。

(3) 定期检查滤料层是否平整或受到污染，当滤料层局部板结或表面遭受藻类污染时，应将表面被污染的滤料（约 100mm 厚）清除，更换新滤料。

(4) 每季度应测量 1 次砂层厚度，减少 10%以上时，应及时补砂。

(5) 滤池、机械设备 3 年内应至少大修 1 次，必要时应及时进行大修，大修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检查、更换滤料、承托层、集水滤管、滤砖、滤板、滤头和尼龙网等；

- 2) 控制阀门、管道和附属设施、土建构筑物的恢复性检修;
- 3) 行车及传动机械解体检修或更换;
- 4) 钢制排水槽刷漆。

4、消毒设备运行维护

- (1) 按时记录各种药剂的用量、配制浓度、投加量及处理水量。
- (2) 消毒剂的固定储备量宜按 15~30d 的最大用量确定。
- (3) 消毒剂投加量应根据原水水质、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的消毒剂余量综合确定。
- (4) 采用电解食盐法, 进行氯消毒, 与水接触时间至少 30min, 出厂水中限值 0.8mg/L, 出厂水中余量 ≥ 0.1 mg/L,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 ≥ 0.02 mg/L。
- (5) 每年应对加药和消毒设备进行维护检修一次, 并做好清洗、修漏、防腐, 更换磨损部件、润滑剂、密封件; 每年应检修一次输送管道、阀门; 每年应校验一次相关的计量设备;
- (6) 每年应对加药及消毒设备的管路进行检修维护, 必要时应进行全面更换。
- (7) 消毒间应保持清洁、通风, 备有防毒面具、抢救材料和工具箱。冬季宜采用暖气片取暖, 取暖设备应远离消毒剂投加装置。
- (8) 消毒间应每年清洗墙面 1 次、油漆门窗 1 次, 铁件应每年进行油漆防腐处理。
- (9) 工作人员应具有健康合格证, 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5、机电设备的运行维护

- (1) 机电设备每年进行 2 次专业性的检查、清扫、维修、测试。
- (2) 机电设备应保持运转正常、平稳、无异常噪声; 设备及附属装置完好无损; 各阀门启闭灵活, 密封良好, 无漏水、漏油、漏气现象; 电机及电气系统齐全, 启动装置灵活, 保护装置可靠, 接地线符合要求。裸露在室外的金属设备及附属装置应定期除锈涂漆, 无腐蚀, 基础牢固。
- (3) 水泵机组的运行维护
 - 1) 进水水质、水位等符合设计要求;
 - 2) 运行中应监视水泵的流量、水位、压力、真空度, 电机的电流、电压等参数;
 - 3) 水泵机组及其辅助设备每月应保养 1 次。停止工作的水泵机组, 每月应试运转 1 次。
- (4) 变频器的运行维护
 - 1) 工作电压(输入电压)不应超出额定值 $\pm 10\%$ 范围内;
 - 2) 对运行中的变频器每日至少巡检 3 次, 在环境潮湿或湿度较高的夏季应增加巡检次

数；

3) 每年定期检查 2 次，重点应放在变频器运行时无法检查的部位。定期清扫冷却风机，轴承应根据厂方提供的运行小时进行维护、添加润滑油；

4)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散热器每年至少清洁 2 次；

5) 按要求检查接触器、继电器、充放电电阻、接线端子、数字接口插件、控制电源、电解电容和熔断器。

(5) 自动化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

1) 定期对自动化监控系统和设备进行巡视、检查、测试、校准和记录，核对准确性、完整性、联动性，确保水位、水量、水压、水质等在线监测数据能及时传送到上位系统

2) 对关键自动化监测指标数据，应每周进行 1 次数据库备份，并在系统中保留 2 年以上，不得修改或删除。每年分析系统日志和业务操作日志不少于 2 次；

3) 应连续运行，图像存储设备应满足各监控点 1 个月的存储容量，水源、水厂大门、消毒间、清水池、供水泵房、中控室等关键部位宜连续录像；

4) 检查前端设备、传输设备、显示器、与其他系统联动接口及通信接口，检查、维护供电系统、防雷设施，每年检查、调整和维护 1 次。摄像头定期进行清洁、除垢，及时修剪遮挡“视线”的树枝、清理障碍物。

5) 常规故障处理时间不应超过 4h；管理人员难以处理的故障，应由专业技术人员在 24h 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 工作人员应具有健康合格证，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电工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职业资格证书。

6、管网运行与管理

(1) 每日巡查管线上有无压、埋、占等行为，有无漏水、腐蚀、地面塌陷、人为损坏等现象和附属设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输配水管道的运行压力不应超过规定的允许值。每月至少 2 次测读配水管网中的测压点压力，管道压力或流量异常时，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3) 管道的泄水阀应半年排除淤泥并冲洗 1 次；管网末梢的泄水阀应定期排水冲洗，每月至少开启 1 次。

(4) 每季度对管道漏水进行检测，发现漏水应及时修复，基本漏损率保证小于 12%。

(5) 每年对金属管线的外露部分进行防腐处理。

(6) 干管上的闸阀每年维护和启闭不少于 1 次；经常浸泡在水中的闸阀，每年至少维

护和启闭 2 次。

(7) 每月至少对空气阀检查维护 1 次，及时更换易损部件；每 2 年对空气阀解体清洗、维修 1 次。

(8) 每年对泄水闸、止回阀维护 1 次。

(9) 定期清理阀门井，修复、配齐或更换井盖、井座、井圈及踏步。

(10) 如发生因管网问题引发的投诉举报事件，由运维公司负责解决，每发生一起，扣减当季度付款总额的 2%。

7、运行及收费管理

如发生因管网问题引发的投诉举报事件，由运维公司负责解决；3 年内水厂供水村全部实现水费收费。

二、工程价款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大写）_____。本合同约定金额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付出的全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人工、设备管护、配套设施设备或资料、支行电费、数据通信费、税费、交通、通讯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本合同金额周期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每年的合同金额为区财政最后核准预算金额。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且经甲方对于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验收无误，甲方履行完毕全部内部审批流程。

三、价款支付与结算

1. 本项目内容实行包工包料，包括运行电费、数据通信费的缴费工作，由乙方自行缴纳。结算金额依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并以甲方最终书面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2. 乙方需支付本项目中标日之前的代管维护费用，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实际工作量支付。

四、合同周期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周期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项目质量

1、本项目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及北京市范围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维护维修施工后，必须达到国家及北京市相关验收标准。

2、对项目质量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不予计价，并责令乙方立即返工，由乙方承担返工及补救处理费用。

3、乙方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甲方技术人员要求施工，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质量事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不得自行处理隐蔽，发生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

六、养护依据、执行标准

- 1、《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
- 2、《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 3、《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4、《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 181-2012》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维修养护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1.2 负责确定执行的养护工程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1.3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养护工程进行检查、抽查。

1.4 负责落实养护资金，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5 负责对在养护范围内的施工作业行为进行监管。

1.6 甲方提供相关竣工图纸及台账，明确维护范围，乙方需在维护范围内进行维护作业。

1.7 甲方具有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权，项目施工期间出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给甲方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失和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8 甲方具有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的考核权，并按照考核情况支付养护费用。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作为甲方的委托管理人，是供水设施安全的第一责任人，由于乙方养护不到位而引发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2 负责对管养供水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确保达到规范要求的技术标准。

2.3 负责对养护范围内的供水设施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如有问题，及时解决；如因

未对资料进行复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2.4 负责编制《年度养护工作报告》。乙方根据一年的设施养护工作总体情况、编制年度养护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全年的设施养护工作情况、设施状况、取得的经验、达到的效果、年度总体养护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等。

2.5 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包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6 乙方管理、技术和劳务人员及足够的设备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全部到场。作业设备必须安全可靠、性能良好并且符合国家、甲方的有关规定。如果甲方认为相关设备不能很好的完成本项目，乙方应进行调整更换。

2.7 乙方安排的作业人员必须随时满足项目需要，工人工资要及时发放。

2.8 项目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9 乙方负责自有设备的使用及保管，施工机械操作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相应上岗操作证书。

2.10 乙方自购的材料应是合格的产品，需经有资质的相关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标准要求时，乙方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

2.11 乙方应设专人进行施工队文明施工的管理，乙方人员各类证件齐全。

2.12 施工场地必须设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做好现场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13 乙方应避免发生扰民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成本；乙方负责协调解决周边环境对项目的影响，甲方配合乙方进行协调。

2.14 乙方必须确保地下管线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线破坏，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在管线安全施工方面予以配合。

2.15 在项目招标范围内，乙方可承担甲方赋予的道路挖掘、设施移改及恢复等相应工作内容。

2.16 在项目招标范围内，若发生应急抢险等突发事件，乙方须承担相应工作内容。

2.17 乙方负责项目招标范围内设施的日常巡视维护工作。若因乙方维护、巡视不到位，招标范围内及附属设施损坏等原因造成的人员、车辆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8 乙方需完成甲方赋予的有关排水的临时性任务。

2.19 乙方需接受甲方有关巡查、养护工作的考核。

2.20 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责任或义务。

八、变更

1、协议变更

由于客观因素，需要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2、规章和规范变更

在协议执行期间，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部及北京市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更新的，均按新的规范、标准或规章制度执行。因此造成的养护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3、养护范围变更

3.1 乙方养护的范围内及设施量发生变化时，需在报请甲方批准后，纳入委托养护范围。

3.2 由于城市规划建设，造成委托乙方养护的部分设施拆除或取消，由乙方上报甲方后核销。

3.3 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养护范围需调整时，本协议相关内容随之改变，同时甲方应以通知形式及时告之乙方。

3.4 关于本合同项下养护范围、工程量，以及服务费用的变更或调整应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的任何性质的文件或资料均不作为本合同结算的依据。

3.4 未经甲方公章及授权代表有效书面确认的任何性质的关于本合同养护范围、服务量、维护服务款变更的文件或资料均不作为本合同结算的依据。

九、养护管理要求

（一）基本要求

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供水设施安全完好的技术状态。

（二）材料机械

1、养护维修机械设备除甲方自有机械设备外其余均由乙方自行提供。

2、采购的材料、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持有具备资质的质检部门的认定证书。

3、养护工程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和特殊材料需上报甲方审批备案。

4、甲方有权检查乙方采用的材料和设备。

（三）资料管理

1、乙方应当建立健全供水设施养护、维修信息档案，全面、及时记录养护维修作业、巡查、检测及其它相关信息，妥善保存，并如实向甲方提供。

2、乙方应加强工程资料人员管理，合理配备资料管理人员、并定期组织培训，做到资料管理人员持证上岗、人员固定，按照要求及时编制、上报工程资料和结算资料等，确保资料编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3、乙方应建立供水设施台账。

3.1 排水台帐：等级、类别、起止点、全长、管径、病害种类和情况、检查井、窨井、闸门、倒虹吸、出入口等信息。

3.2 记录并整理上述信息，按甲方要求建立、维护和更新排水管理系统，并上报甲方。

4、养护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配合甲方认真做好供水设施接养验收和设施管养单位变更工作，对拟接养或拟变更管养单位的设施提出整修意见和接养意见，并及时更新养护台帐。

十、安全应急保障管理工作要求

（一）安全文明管理

1、乙方在排水养护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减少对交通的影响，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2、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及时清运现场的垃圾、废料，并限制由其养护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乙方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

（二）应急保障管理

1、乙方应制定抢险预案，成立排水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并保持通讯网络畅通，落实抢险队伍及责任人，配备必要的设备、物资，遇有险情出现立即按预案进行抢险抢修，避免各类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2、供水设施的抢险工作

乙方负责供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一旦险情出现，立刻按抢险预案组织抢险。并及时向甲方上报抢险工作情况，做好抢险工作中人员、材料、设备记录，并做好反映现场情况的照片等相关资料；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甲方，同时采取措施处置险情，抢险完成后，应及时报送抢险工作情况和工作总结。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运维服务工作时，经甲方书面告知

仍未按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扣除乙方运维服务费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2、如有下列情形发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运维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总额 5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其他实际损失、本款第 4 项等的赔偿责任：

(1) 乙方未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约定工作，经甲方 3 次书面告知仍未改正的；

(2) 违反法律、法规从事运维服务工作的；

(3) 乙方被政府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4) 乙方在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违反合同或法律的规定，遭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致使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不能进行的；

(5) 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损或本合同无法顺利履行情形。

3、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扣除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4、本条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补充条款：

1、合同期限内如遇特殊情况需终止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2、新增加养护任务应按竣工验收单为依据，并报请区财政局备案核准；

3、养护维修工程量由甲方指派专人进行现场核定，并保存现场施工前后照片，经过验收合格后进行签字确认；

4、乙方每季度对养护工程量进行统计汇总，并报甲方核准；

5、最终养护资金按实际发生量为准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门头沟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自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日期到期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3、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补充，确认并签字盖章后做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解快。

5、本合同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委托养护协议的要件，与该协议具有同等

效力。

6、甲乙双方应共同研究推广城市排水养护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7、在委托养护范围内的政府执法行为，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委托人：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须提供网上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服务方案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